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08號

原告 風雅小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名玉

被告 韓玉璋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弄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存卷可稽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黃文芳